

## 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39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039800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039800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  
疑義及說明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14日總處給字第  
114400029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  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